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置换金额：人民币57,030.16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2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7,058,8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582,130.7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417,84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94,075.00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05,925.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实际已投入自筹资

金人民币 57,030.16 万元,立信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57,030.16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	94,075.00	51,094.83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05,925.00	5,935.33
合计		200,000.00	57,030.16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030.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以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次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已经立信专

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拓普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拓普集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030.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04号）。该报告中的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4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